

第 5631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1DS 號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長沙至礮石灣及貝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8(2)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178711/B/ENG/11016 至 11022 號與收地圖則第 ISM3420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6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8(2)條規定所發出的第 1857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

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178711/B/ENG/11016A 至 11022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420a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更改施工區界限；以及
- (ii)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刪除原先建議收回的土地。

下列為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951 號餘段(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996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004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083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714 號餘段(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725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735 號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736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738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756 號餘段(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868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869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	第 1916 號(部分)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9 約	第 565 號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9 約	第 567 號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9 約	第 568 號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梅窩)	星期一、三、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長洲)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南)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網址：[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gazette/index.html](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gazette/index.html))。

如對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特別職務部辦事處 (電話：2594 7297) 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書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2) 傳真至 (852) 2519 0572；或  
(3) 電郵至 (enquiry@epd.gov.hk)

反對人士必須於反對書內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提供足夠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2023 年 9 月 22 日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宏